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大報

熊斌題

第
四

民國三十二年四
月四日(星期四)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編譯室印行

目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新聞記者法
本省：陝西省縣政局儲穀處倉儲管理實施辦法

例件：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三年以上或現職連同曾任委任職已滿二
年者檢件復審仰遵照

人事

分派 委狀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

次會議紀錄

公牘

通案：為奉令公布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名單仰

知照

錄：為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派用如未解

職人員其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在

轉載

對敵宣傳對策方案

本週大事記

中央

新聞記者法 規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

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
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
證書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

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

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

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

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

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

件者

五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

領有新聞記者證書者撤銷其證書

一 反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因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因貪污

或許欺行爲被處徒刑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被奪公權者

五 受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除名處分者

六 國內無住所者

第七條 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者應於聲請書載明左列

各款事實事由及事實之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在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二 學歷經歷

三 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其所服務報社通訊社之名稱地址及開始執行職務之年月與其服務期間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臺請給予證書在其聲請未被駁回前得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新聞記者應加入其執行職務地之新聞記者公會或聯合公會其他無公會者應加入其鄰近市縣之新聞記者公會

第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應聯合二以上之縣或與市共同發起組織之

第九條 省新聞記者公會得由該省內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及其聯合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

第十條

全國新聞記者公會聯合會得由省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十一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新聞記者公會以一個為限新聞記者公會之會員以領有證書而現執行職務之新聞記者為限

第十二條

新聞記者入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新聞學術及新聞事業之研究與發起事項

二 關於三民主義之闡發與國策之推進事項

三 關於宣揚政令與協助政府之宣傳事項

四 關於社會文化之促進與地方風俗之改良事項

五 關於新聞記者品德之砥礪與歷史之研討事項

六 關於新聞記者共同利益之維護與進事項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
其目的事業並受有關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新聞記者公會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 縣市公會或其聯合公會理事三人至九人監

事一人至三人

二 省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或院轄市公會理事九

人至十七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三 全國公會聯合會理事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監

事五人至九人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

任一次

第十五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每年開會員大

會一次省以上之新聞記者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
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因理事會之決議或經全體會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新聞記者公會得向會員徵收入會金及常年會費
有必要時應得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籌集事業用費

第十九條 新聞記者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

新聞記者公會每年度終應將財產狀況報告主管
官署並刊布之

第十七條 新聞記者公會應訂立章程連同會員名冊及職員

簡明履歷冊各一份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八條 市縣新聞記者公會或其聯合公會之章程應載明

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 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六 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 經費及會計

八 章程之修改

諸以上新聞記者公會之章程除准用前項規定外

並應記載會員代表產生之方法

會議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

銷之

第二十條

新聞記者於職務上或風紀上有重大之不正行為
得由所屬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
席會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於會員大會議決將其

除名

第二十一條

新聞記者於法律認許之範圍內得自由發表其言
論

第二十二條

新聞記者不得有違反國策不利於國家或民族之
言論

第二十三條

新聞記者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詐欺恐嚇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新聞記者於其職務解除前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五條

新聞記者應於開始執行職務後十日內將證書及
新加入之新聞記者公會會員證繳由所服務之日

報社或通訊社報請市縣政府查驗後請登記其
變更所服務之日報社或通訊社或解除職務後執
行者亦同

本 省

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倉儲管理實施辦法

卅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糧政局儲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嚴密

第二十六條

新聞記者執行職務於受有查驗證書之命令時無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七條

未經領有證書而執行新聞記者職務者除停止其
職務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但第六條所定情形不
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者撤銷其證書

第二十九條

新聞記者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
下罰鍰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社會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管理減少儲糧損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各倉庫之檢查及儲糧保管收發檢查戒備各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倉庫管理人員如違反前條規定得恢復節輕重從嚴懲處

第一章 倉庫檢查

第五條 在儲糧未進倉以前各倉庫管理人員務須詳細檢查倉屋之設置是否合於下列必要條件

一 保持乾燥 倉房以乾燥為主屋面務使勿為

雨雪浸漏倉屋四週牆壁均應修補完整倉底

除不得已時得用三和土外務須設置離地二

尺以上之板倉屋內離牆一尺左右之處應設

置離地八寸至一尺之木樁以免鋪糧接觸牆

壁倉屋四週應開設排水溝以便水流暢通

二 保持低溫 倉庫受日射最大之處為屋頂與

牆壁故較為合理之倉庫必在屋頂下再加屋

頂（即天花板其設置辦法為先釘薄板上加

黏土與麥麩碎稈稈之混合物厚約寸許）牆
壁須有相當厚度西及西南方面之牆壁更應
特別加厚或在牆壁三尺處設設以布紋
日光直射之程度

三 防止虫害 各倉門窗均須堅密無縫不致泄

氣一旦發現虫害可將門緊閉以藥熏殺若屋
內部務使不得以粗掃除如倉門窗或不能嚴
密無縫則宜留出一兩間作爲蒸室

四 防雀防鼠 倉屋牆壁均應堅固地面應堅
硬使不易鑽穴門宜須設防鼠板以防開時潛
入至防止雀類飛入則應在門窗口加設鐵絲

網或竹網

五 注意換氣設備 倉屋之窗應開橫長形者必

宜高開前後相對而設之大小通常以寬三
尺高二尺為度倉之窗則約每十五尺至十

八尺開設一個天花板上則每平面二方丈至

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至

頂與天花板間之四週應不封閉釘以鐵絲網或竹網使空氣流通地板下亦應設置前後相對之通氣孔圓形或扁長形孔口外應加以密閉之蓋

第六條 如係利用祠堂廟宇公屋改修之簡易倉庫對於屋樑牆壁尤須注意考察是否堅強如屋架材料腐朽不堪不得輕將糧食儲入以免倒塌傾圮之虞

第二章 儲糧保管

第七條 倉庫內外須極度保持清潔如發現塵埃及其他不潔物品應立即掃除

第八條 在天氣晴朗之日於午後六時以後應開放窗戶二三小時並由屋上排除熱氣以免倉庫溫度與倉內存糧溫度高漲如遇陰雨或坑熱時絕對禁止開放窗戶

第九條 糧食入倉放置分包裝散置兩種

第十條 包裝堆積形式分為左列三種

一、立方形堆積二、山形堆積三、屋形堆積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一條 包裝堆積高度依地方及倉庫大小適宜辦理不可過高最高以十二至十五為限務使通氣時空氣易於流動並隨時開窗以免潮濕時各袋間空氣得同等乾燥

各堆積間應留適當间隙行間須留三市尺之交通通道並不可靠近牆壁以便於檢查及翻盤散置之糧倉內應多用通氣筒以便空氣流通並隨時梳扒散放溫氣

(1)新穎與陳不可混合儲藏(2)糧食入倉後須每日同一時間測定倉內外及儲藏之溫濕度

加以記錄若發現儲藏溫濕度增高時應考查原因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貯存糧食應充分乾燥如發現潮濕應速報請翻晒

第十四條 儲糧如發現虫霉滋生情形應即分別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理(一)翻晒(二)翻倉(三)車扇(四)日光曝曬(五)篩簸(六)藥劑熏蒸

實施第六款時應由專門人員負責指導不可輕易

爲之

第十五條 倉庫應設捕鼠器具畜養良貓如發現鼠穴立即封閉必要時並得以毒餅毒殺鼠類

第十六條 倉外雀類糞糞防止侵入庫中

第四章 蘭糧收發

第十七條 倉庫接收糧食時應於檢驗品質後即行過斗不得延擱所故意挑剔

第十八條 倉庫接收糧食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接收其全部或一部並應迅報本處請示

- 一 粮食潮濕不堪貯存者
- 二 豐芽霉壞及携雜泥沙空壳者
- 三 品質不佳不合驗收標準或與原交運樣品不符者

第五章 蘭糧檢查

四、運輸中途遇有意外事件經擋救或掃集之壞糧不耐久儲者

第十九條 凡運卸糧食發現前條情事時應即分報本處及原起運處所派員檢驗整理但遇特殊情形追不及待

第二十二條

檢查蘭糧應注意左列事項

各倉庫管理人員對於倉存糧食每日須檢查一次
如設有分庫縣份其縣倉庫主任或副主任每月至

少須親赴各分庫檢查兩次

時得一面整理一面分報

前項不合驗收標準之糧由押運員負責整理倉庫
管理人員應儘量協助如一時整理不及得起卸倉

庫另覈屯積容再整理

第二十條

經整理之糧食倉庫只收純淨數量其損耗由押運員會同交接倉庫專案呈報核辦所有整理損耗情形接收倉庫得證明之

一 倉庫存糧數量是否與賬簿及表報所列數目

相符

二 倉存糧食有無受濕發霉發熱發芽生蟲及其他變質損壞情事

三 包裝有無損壞

四 鼠類有無潛滋及穿破倉廩情事

五 倉庫有無破壞

六 包裝堆積是否適合合法

七 倉庫工具設施是否完善

八 其他有關儲糧事項

第二十四條

檢查人員查點如存品與十一帳簿數目相應在各項簿表記載之末行註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業

經查訖字樣加蓋私章為記

第二十五條

本處指派人員赴各倉檢查時應將檢查情形詳報其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指派人員赴各倉檢查時如發現儲糧有被倉庫管理人員動用或盜竊情事應即將動用或盜竊

人扣押澈查一面電報本處核辦

第六章 戒備

第二十七條 凡倉庫所在地應請所在地縣政府通知當局軍警

保甲予以保護如有必要得請求派丁守護

第二十八條 倉庫禁止閒人出入

第二十九條 倉庫應有偽裝或迷彩之設備以防空襲目標

第三十條 關於倉庫消防事務各庫管理員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 督促員役講習消防技術

二 發動倉庫附近民衆組織消防隊宣揚救護義

務及其獎賞以資鼓勵

三 倉庫內外絕對禁止吸煙

四 倉庫附近禁止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

火之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陝西省西安市房租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

十 本章程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一 本省為評定西安市房屋租價起見依照戰時陝西省西安市

住戶租房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特設陝西省西安市房租

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凡本市房屋租價及出租承租人間因房租價額發生爭執時

由本會評定之

三 本會委員由陝西省民政廳財政廳地政局社會處市政處省

會警察局西安警備司公部西京市黨部各派一人充任並由

社會處處長為主任委員會並設社會處

四 本會會務由主任委員負責主持

五 本會辦事人員由社會處派員兼充不另支薪

六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 本會開會時應先期函請省臨時參議會派員二人出席與議

八 本會議案涉及軍事人員者由警備司令部負責執行一般人

事者由省會警察局負責執行

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令 派

人 事

派鄭耀西為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局長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派許明文代理宜君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于承訓代理藍田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廖秉彝代理三原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劉善賢代理鎮巴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派殷國清代理白河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改派屈佩代理西安市政處稽徵局稅務課長仍兼秘書職務

派杜尚熙代理商縣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派袁德新代理淳化縣縣長

派袁仲玉代理鎮巴縣縣長

派李文度代理洋縣縣長

派孔昭唐代理佛坪縣縣長

委狀

委任~~王~~子義爲本府建設廳主任科員叙委任二級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委任王元爲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校長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委任~~李~~慈爲長武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樊~~試署留學府秘書委任五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張~~雲爲高陵縣政府民政科長級委任六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張~~尚貴爲蒲城縣政府督辦員敘委任十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張~~物本號榮幹爲扶風縣政府督學敘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王~~堂試署城固縣政府督辦員敘委任十六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張~~靖華爲郿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王~~德宜張豐林爲醴陵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宋~~本號爲鎬安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王~~道化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敘委任五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委任~~趙~~應普爲老縣政府指揮員敘委任九級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通案

公牘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3354號

為奉行政院電公布本省當時參議會第三屆名單

印知照

二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長

此令。

案奉

行政院灰電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該省

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名單如下：（一）議長李元鼎、（二）

副議長王宗山（三）參議員李元鼎、王宗山、王興

章、劉萬如、茹欲立、李雲龍、韓光琦、李夢彪、黃

統、田雄飛、惠樹勛、馬師儒、王樹滋、陳建晨、

劉新天、劉次楨、李堦、魚接天、安耀宸、寇退

案准

令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陝西省政府訓令

廢秘人銓字第三六一大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准銓敘處而以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以派

用如未解職人員其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在二年以上或現職連同曾任委任已滿二年

者檢件復審仰飭照白

、謝幼石、楊子廉、曹世英、沈潔甫、賈瑞麟、鄭自毅、胡景瑗、王德崇、田毅安、楊爾瑛、趙愚如、馬平甫、王文德、郭自興、李仲三、（四）候補參議員成伯仁、張扶萬、屈季農、張孝慈、金禮仁、寇湘陽、李貽燕、田瑞萱、曹承德、劉鳳儀、周大蟲、楊大道五、特電知照。此令。

第四，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銓敘處而以各機關公務員前經審查不予以派用如未解職人員其現職計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在二年以上或現職連同曾任委任已滿二年者，並希轉飭檢同有關證件聲請復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知照。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原 旨 機 關	長 官 姓 名	案	由	指	合
涇陽縣政府	高 盟 萍	呈齋本縣修整馳道過度報告表			
雒南縣政府	王 文 光	電報該縣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淳化縣政府	賀 振 倫	電齋本縣撙節使用電話器材及保護電線電桿暫行辦法			
寶鶴縣政府	師 志 真	電報該縣並無人民領荒造林案件奉表無從填造			
榆林縣政府	何 鏡 清	電齋該縣農業推廣所助理指導員履歷表			
華陰縣政府	荆 向 荣	呈復該縣並無人民領荒造林事項奉表無從查填			
大荔縣政府	王 昭 旭	同			
商縣縣政府	林 耀 山	呈報該縣舉辦三十二年雙農民節情形	前		
寧縣縣政府	蔡 紹 牧	呈復奉令辦理三十一年度推廣冬耕一案以該處氣候嚴寒不宜冬耕	同		
山陽縣政府	金 鐸	呈報該縣舉辦三十二年農民節情形	前		
涇陽縣政府	高 盟 萍	呈報遵令協助農業改進所收購棉種情形	前		
佛坪縣政府	李 文 度	呈復遵令舉行農業技術紀念大會情形	前		
陝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督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四

臣等謹將各處情形開列于後
臣復第七諭承諱體泉澤化長武等縣不宜綠肥已齒專
使臣等謹將各處情形開列于後

糧食
總局

水經

史恆信

皇復第七諭永嘉體泉化長武等縣不宜耕
署轉飭改種豆類作物
量爲奉令舉行實施限價擴大宣傳已飭焉遵照
呈報本縣辦理貨物總陳報情形

呈報本縣辦理貨物輸入情形

卷之三

長安縣政府

張丹柏

星復本縣向無大宗日用品運輸

同官縣政府

卷之三

李庚

同

卷之三

眉縣政府

高應篤

三

母嘯歌

卷之三

柯人瑞

電復道公案卷之十三

卷一百一十五

新竹縣政府

卷之三

道報該縣向無頃克造辦事項奉表無坐食鹽

寶雞縣政府

溫恭

呈報該縣向縣領覈造林事項奉文無待查據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麟游縣政府

雷震早

同

北極代表李淮子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師志真

電報奉令辦理該縣三十二年度農業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洛川縣政府

同景龍

同

北極代表李淮子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同

電賡福新麵粉公司更正三十一年十二月下旬進出貨物陳報表

呈悉准予備查均悉應准備查表存

說明

以上各件於本公司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於原印卷內粘簽註明指令蓋報表月某日某期公報內以便稽查

責定非財政處代表何人駁

會議錄

主席 唐熊斌

秘書長 呂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至中華國民社函，請發發祭孔禮樂費三千

元。案：該款額數甚微，似可由本年度教育文化

事業款項下酌數，付辦，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列席 唐高學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

參議副司令姚世贊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稅政

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員

(二)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為奉令派員施鵠縣湯峪河灌工程，估計高費一百四十四萬元附預計劃書及

預算，請核示。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辦，
需費撥種由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撥支，以至興辦等情，
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代電，為會計金融
決議，通過。(湯峪河改為湯惠渠。)

(三) 主席提議：據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代電，為會計金融

兩班，計超支經費二萬二千一百零七元一角一分，請
鑒核追加。案，經飭據財政廳質會計處核簽，擬准將

第二二期縣政班及縣幹班結餘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一

元零八分彌補，其不敷之數，由上年度行政支出第二

區專員公署臨時費項下挹注，以資清結等情，如何之
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遵照部令舉行本年度推
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所擬實施綱要規定，擬請由教育

文化臨時費內劃撥師範生獎金一萬元，俾便配發等情

，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應照准，如何之處？請

公決案。

(五)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該廳奉任技正王大中辭
職確，道缺，擬委派系處代理，即請具簡歷表，請鑒
核。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擬派劉安國為該廳督學，
附齊履歷，請鑒核。請准，以尊責成等情；如何之處？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乾縣中學皇耕核發
修建女生宿舍及購置床板課桌用費二萬零二百五十

公決案。

(九) 主席建議：據文教處教育廳會簽呈：爲據將省立西安萬元，酌其撙節開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屬實，擬准照文，如何之處？請公決議。

建議，通過。

(八) 主席建議：據市政處教育廳會簽呈：爲據將省立西安此新街小學建築費二十萬元，全數由市政處撥發，你該校建築完成後，改爲市立，所有本年度經費及員工食糧，仍由教育廳發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建議，通過。

(九) 主席建議：據地政局簽擬陝西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草案，齊請核示一案，經飭持秘書處法制室核簽意見

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彭廳長玉慶長政廳長馬委員會閱審由彭廳長定期通知。

(十) 主席建議：據會計處簽呈：爲奉審核建設科齋修正農業上耕所，農業推廣所輔導科及宣傳組續編製程一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擬具審核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建議：照建議辦理通鑑。

(十一) 主席建議：據會計處簽呈：爲三十二年度省級各機關調赴渝受訓人員旅費四萬五千元，改爲戰時特別預算金項下支銷，附簽名單，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建議：通過。

(十二) 主席建議：據彭廳長昭賢等簽呈：爲奉交審查軍事徵用管理委員會所定各縣市應征車駕數目及價款等表一案，擬具審查意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 威 彭昭賢 陳慶瑜 王培三 廉仁發

劉海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迺威

省黨部書記長王季高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副處長薛健 粮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鳴非 航運管理處處長

款墨林 財政廳代表何家駿
主席 蕭斌
書長 奉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書長 奉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書長 奉仁發 紀錄 鄭自毅
書長 奉仁發 紀錄 鄭自毅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簽呈：據農業改進所電齋獸疫血清疫苗製造費概算書，請核轉撥款一案，擬分別核減，尚需二十萬元，請鑒察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可照准，即在前撥款項支銷。除照准外，請公審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糧政局簽呈：以奉交院電：規定三十二年度省參議會駐會委員及其秘書處員役始能支領省級公糧等因，可否遵照院電辦理，抑仍照上年成案全數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准陝西節約勸儲分會函請將三十二年軍糧悉隨出賦附征，本年應行節儲之款，全按營業稅額派

由各市縣擔任，以期有糧出糧，有錢出錢，並附送勸儲競賽目標分配表，請核辦等由：經財政廳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軍糧儲款劃分扭任原則通過。分配表另擬。(一)

應以營業稅收為標準。

(三)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擬具西安市托兒所經飭預算等表，暫請示遵，並請撥崇慶路地基三十六畝，以便建築房舍等情，經飭據會計處財政廳暨秘書處分別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地基仍照本府委員會議決案撥歸社會處保管

，經費預算另案辦理。

(四)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糧政局會簽：為遵照奉交院部代電：規定本年本省省級機關領受公糧之有問題者，分別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公糧照舊發給，由考核委員會切實抽查點名，

會計人員負責監督。

(五) 主席提議：據本省各縣市局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造具西部分二十八縣局三十二年度預算總數統計表，請表署長安等八十二縣市局本年度預算總數統計表，請

核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

通

大

事

詩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

國際

卷之三

三

開發伊期通華商略

盟軍將領在美會議

英國某政治家言，目前吾人正以一切努力開發通中國

太平洋戰區諸司令及高級軍官在華盛頓舉行會議會已擬具將來之行動計劃。

北菲盟軍連戰皆捷

卷之三

盟軍於二月二十日在北非佔領艾爾哈瑪，現馬雷西區整個之軸心陣地，均已在盟軍手中，又英海軍已在突尼西亞東西海岸斯法克斯登陸。

北華播送戰地炮聲

△△△國
內▽▽▽

戰鬥法國發言人在阿爾及爾電台誦讀致賴伐爾公開函，稱述法軍與英美軍隊並肩作戰所獲得之成就，同時由電

全國保甲統計

吉打遠菲洲戰地之四音大炮聲，及機關槍聲、轟炸機吼聲

內政部統計全國保甲，現除江蘇山東新疆等省數字尚

未列入外，計全國現有三十餘萬保，四百萬甲。

青年團開大會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三月二十九日在渝開會，該團自二十七年成立，今已五年，現特召開大會，討論今後重要工作，除到全國各地代表四百餘人外，總裁兼團長並親臨主持。

調整限價物品

實施限價，至四月十五日始滿三月，政府屆時對日用必需品將限量分售，並將全面調整限價物品之價格，同時物資登記，今後亦決定嚴格執行。

本年開始徵棉

棉田徵棉原則，業經財部決定，自本年開始，至實行徵棉省份，即陝、豫、豫、湘、鄂四省，其征收標準，從量不從價，按地至收得量征收百分之十，惟對陝豫兩省，為鼓勵植棉起見，其徵額將特別減低。

△△△ 本 省 ▽▽▽

革命忠烈入祠

革命忠烈入祠大典，於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在革命公園舉行，各界參加致祭者有三萬餘人，計入祠之革命忠烈，有張自忠將軍等三十八位。

中正堂行奠基禮

省府為紀念委座領導國家，勞苦功高，在西安革命公園內開始建築中正堂一座，以資紀念。四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奠基典禮，熊主席親自樹立奠石碑，並持鍚破土，儀式極為隆重，預計該堂工程，約須五個月即可全部告成。

縣預算全部核定

本府各縣市局預算，業經省府全部核定，共計歲出入各為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千八百〇四元，較上年度五七〇五四一八五元，約增一倍強，惟本年有若干縣份收支已可適合，較之往年不甚平衡之情形似已進步。

轉載

對敵宣傳對策方案

第一、敵寇新國策及其宣傳方針

敵寇最近嗾使汪逆僞組織對英美宣戰後乃又實施所謂對華「新國策」高唱所謂「更生新中國」強化僞政治力而與敵國國策相應應完成僞組織之奴化體制藉口「戰事合作」以加強掠取我淪陷區之人力資源而支持敵寇日趨衰竭之實力。敵寇依照其上述之「新國策」而擬定之方針約為左列各點：

- (一)指導敵國輿論使其人民明瞭此項國策真意之所在
- (二)說明僞府參戰並非敵國所慾惠
- (三)指示僞組織統制輿論
- (四)使我淪陷區民眾抵抗英美信賴日本而與其合作
- (五)說明敵寇強化僞府政治力之各種措施惟仍注意防止僞府得寵望蜀之念。

陝西省政府公報 轉載

第二、宣傳對策指導要點

針對上述敵寇之宣傳方針我宣傳機關應以左列各項為宣傳原則

甲 關於僞逆對英美宣戰

(一)強調僞逆對英美宣戰完全係由日寇之嗾使決非中

國國民之願望

(二)說明日寇嗾使僞逆參戰其目的在藉戰時名義加強掠取我淪陷區之人力資源觀敵西東條於敵僞簽約之日會謂「東亞十億人民」即可成為戰力豐富之「資源」可謂鐵證。

(三)證明日寇因盟軍實力日強其本身則日趨衰竭故一面使敵僞參戰一面高唱「決戰體制」冀圖作最後一擲無形中已自暴其窮急恐慌之象。

(四) 說明日寇為我全國人民之最大敵人為中國自由平等之唯一障礙英美為我共同反抗侵略之盟邦我民衆應本一貫信念分別敵友反抗敵為一切欺騙壓迫

手段共同擊潰日寇

(五) 說明敵使為逆參戰意在轉換我民衆對敵寇仇恨變為仇視英美心理我國民應勿受其欺騙

(六) 說明世界大戰在即日寇人力枯竭異常恐慌即將運為軍出洋送死應使為軍勿中國套繩索反正尤其勿中敵寇以華制華毒計

乙 關於更生新中國及加強僕府政治力者

(一) 所謂「更生新中國」改為「奴化中國」之別名與所謂大東亞共榮園同為加緊宰割我民衆之代名

詞

(二) 所謂強化僕府政治力便是完成僕組織之奴化體制使其名實均成爲滿清三試觀敵寇近將南京僕府之教育宗教金融社團等業務以後屬於建築及小菜市場之監督指導權均歸駐僕大使管轄司爲證用

丙 關於敵寇條約者

證明

(一) 揭破敵寇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係因敵寇早與汪逆簽訂賣身條約已獲控制實權此舉完全為趨步英美避名取實之欺騙手段

(二) 說明我國英美訂立平等新約完全由於英美友誼平等新約之內容亦完全基於平等自由之原則可證明英美真為以平等待我之友邦

丁 關於敵寇榨取資源者

(一) 應鼓動我渝陪區民衆對於敵寇強抽壯丁徵募勞工竭力抵抗或設法逃避

(二) 應勸告我渝陪區民衆速將糧食及一切物資搶運內地或藏匿安全地點依據以上要點吾人應提出下左各口號(子)打日本強盜不打英美朋友(丑)不讓日寇抽壯丁(寅)不替敵僕做工(卯)不受日

寇一切欺騙（辰）打敗日寇中國就能自由平等
已）盟軍日強倭遠必敗（午）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第三 實施辦法

- (一) 通知本部各宣傳專員辦事處（近戰地滬陷區域內之各級黨部各戰區政治部以及其他對敵宣傳機關）專以駁斥敵寇新國策宣傳為目前宣傳工作之中心。
- (二) 將本方案頒發上條所列各機關依照宣傳但在敵後者用密電節要通知。
- (三) 通知廣播電台增加對滬陷區節目由本部供給廣播材料繼續不斷廣播。
- (四) 通知各對敵宣傳機關設法勸導為軍反正並協助滬陷區民衆反抗或逃避敵寇一切勞役搶運物資。
- (五) 通知廣播電台增加對滬陷區節目由本部供給廣播材料繼續不斷廣播。
- (六) 用日語向敵方軍民廣播揭露破敵寇新國策之弱點。
- (七) 由本部與美英駐華情報機關取得聯絡研討共同宣傳辦法。
- (八) 隨時注意敵方最近宣傳動向預等應付對策。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主 擔

三十二年度三民主義論文競賽

題目：（一）我為什麼信仰三民主義（應將三民主義與其他各種思想學說作比較分析之研究）

（二）三民主義與戰後世界之建設（敘述三民主義對於今後世界建設之指導作用及其努力方法）

（三）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圖案（敘述三民主義建國方案及其進行步驟）

獎金：	（一）最優等一名	獎金 3,000 元
	（二）優等一名	獎金 2,000 元
	（三）甲等三名	各得獎金 1,000 元
	（四）乙等五名	各得獎金 500 元

附註：（一）應徵論文者不拘資格及學歷惟須於稿末詳細註明姓名籍貫性別年齡學歷經歷著述（或論文）及詳細通訊處如為黨員團員並須註明入黨入團年月日及黨證團證字號。

（二）應徵者每人限作一題論文字數以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

（三）應徵論文文體不拘惟須縫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四）應徵論文七月底截止接收外埠以郵戳為憑九月一日公佈結果。

（五）應徵論文請直接郵寄「重慶羊子橋十八號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並須在信封註明（應徵文稿）字樣。